

#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保知法裁字〔2025〕057号
案件名称	“景观灯(发光豆芽)”(专利号:ZL202330306200.X)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。
请求人名称	广东省联球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55730049XP
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铁颖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柔晴照明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349599394T
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温浩溟
主要违法事实	/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、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
裁决结果	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